

证券代码：838227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登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磊、石磊、王肇辉

2023 年 3 月 16 日